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重大交易风险
-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公司”）和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将与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以下简称“露水河林业局”，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森工的控股企业）就露水河长白山狩猎场经营和管理等事宜签订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为捌年。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露水河狩猎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为公司控股股东，露水河林业局为吉林森工控股的全名所有制单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2018 年公司与吉林森工以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9.91%的股权，吉林森工拥有露水河林业局 100%控制权。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公司住所：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8,856.54 万元、净资产 56,572.32 万元、营业总收入 9,866.50 万元、净利润 1,294.86 万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天池公司和酒店公司对露水河长白山狩猎场经营和管理等。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露水河林业局委任天池公司及酒店公司负责狩猎场总体经营和管理。

#### （二）委托管理报酬

合同期内前三年甲方按照净利润的60%提取管理费支付给乙方及丙方，之后每年度按照净利润的40%提取管理费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甲方承担并及时支付乙方及丙方组建并委派至甲方工作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收入）和乙方及丙方单位承担的管理团队人员相应的配比费用。

#### （三）合同年限和支付周期、支付方式

##### 1、合同年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捌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支付周期、账户管理

支付周期：甲方按照每年年初的第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和团队单位承担的险金。

账户管理：双方协商一致建立共管账户，甲方确保乙方对狩猎场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狩猎场经营所获全部款项及其他收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均应存入共管帐户；乙方因经营狩猎场支付的一切款项，均应从共管帐户中支出。

#### （四）关联方财务状况

吉林露水河林业局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狩猎场委托管理合同符合公司管理输出这一战略发展的方向，使公司管理输出途径的延伸进一步加强，是公司利用二股东的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第一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六、其他事项

为了更有效率的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相关事项，合同期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决策此项目的相关事项。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露水河狩猎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丹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托管露水河狩猎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

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白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